

证券代码：872789

证券简称：龙冉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789 | 龙冉股份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张烨石、何丹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业大道北侧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123 号《审计报告》。

### （二）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4）。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047,773.3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32,152,83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丁瑞阳，1826267833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